附件1

慈溪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2022年工作要点

一、指导思想

2022年是新时代新征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意义的一年，我们党将召开二十大。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十四五教育规划为引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深化综合改革，坚持五育并举，提升办学质量，强化协同育人，围绕省、宁波教育工作会议部署内容和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要求，加快慈溪基础教育均衡发展、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加速推进我市教育现代化建设，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主要目标

（一）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快城乡教育共同体建设，实施初中办学水平整体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有效提高公办初中教育质量。深入推进校内减负，进一步提高学校作业设计水平、课后服务水平和课堂教学水平，课后服务覆盖率达100%。义务教育入学率达100％，小学毕业生升初中率100％，初中巩固率100％，“三残”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100％以上。小学无流生。

（二）高中教育特色多样发展。实施分类办学试点，加强特色学科基地建设，持续深化课程改革，引导普通高中根据学生发展需要高质量有特色发展。初中毕业生升学率99％以上，普高与中职招生比例符合上级规定要求。高考上线人数和重点批上线率继续保持宁波市领先水平。

（三）特殊教育适宜融合发展。初步构建高质量特殊教育体系，推进“普教特教”共融发展，继续做好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工作，确保我市持证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班（园）率、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100%，高中段入学率达90%以上。

三、工作要点

**（一）紧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1.深化德育特色品牌内涵。大力培育我市中小学“德育生活化”品牌，增强首批德育品牌影响力，继续提炼“一校一品”育人工作经验，加快推进城乡、校际德育品牌结对工作，强化学生道德实践、情感培育和行为习惯养成教育，提升广大未成年人文明素养。进一步完善德育管理机制，丰富学生德育实践内容，健全课间德育管理工作流程，细化学生行为准则，确保德育工作系统化、制度化、常态化。

2.全面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发挥思政课铸魂育人主渠道作用。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充分挖掘全市“红色根脉”资源，融合课堂教育和社会实践，把红色传承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中小学生思想道德建设全过程。继续做好“三优秀三文明”评选工作，示范带动青少年强健精神素养、增强道德品质。

3.纵深推进学校美育工作。组织开展“中华经典诵、写、讲”、学生阅读推广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活动和语言文字社会实践活动，组织全市中小学生合唱比赛、中小学生三独比赛、中小学生课堂乐器现场比赛、中小学生美术作品比赛、中小学音乐美术教师基本功比赛等。

4.切实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推动学校体育课堂、大课间活动、课外体育社团建设和课外文体活动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着力培养自觉养成锻炼身体的良好习惯，促进学生的体质健康发展，积极探索学校体育教学工作的新路子，争取在保持2021年度的浙江省大一新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排名基础上再有新突破。

5.扎实推进共青团少先队自身建设。落实《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团实施纲要》《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意见》，自觉提高政治站位, 继续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带好团员团干部队伍，及时研判青年思想动态。开展“喜迎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动员学校共青团、少先队组织开展主题团日、主题队课等活动,引导青少年理解二十大召开的重大意义, 以昂扬精神状态跟党走好新时代新征程。把握团队组织独特的育人规律，加强入团、入队的仪式教育, 推动开展18岁成人仪式,突出党、团、队相衔接培养链条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组织开展团干部、少先队辅导员培训，选树团员学生、优秀少先队员典型。

6.重点培育劳动教育特色品牌。实施劳育夯基计划，打造新一批劳动教育基地和特色学校，培育中小学劳动实践品牌项目。召开劳动教育特色品牌推介会，组织开展劳动月、劳动周系列主题活动。推进劳动教育名师工作室建设，定期组织劳育教师座谈会。制定出台《全市中小学生寒暑假期间十大劳动教育实践项目清单》，引导学生广泛参与劳动实践，营造“人人爱劳动，劳动最光荣”的良好氛围。

7.高度重视心理健康教育。成立慈溪市心理辅导中心，面向全市中小学生、教师和家长开放，提供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心理咨询辅导服务，定期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监测、培训与指导，计划将于8月完成建设。加快推进专兼职心理教师队伍建设，全市初中和50%小学完成至少1名专职心理教师配备。继续加强检测中小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有效运行心理危机预警、处置、干预与转介制度。

8.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健全班主任专业成长体系、业务研训体系和职业荣誉体系，充分发挥新一届慈溪市名班主任工作室引领指导作用，鼓励各中小学定期开展班主任工作交流活动。做好第二届慈溪市中小学名班主任评选工作，组织2022年慈溪市中小学班主任基本功大赛。

9.有序推进文明系列创建。组织全市中小学校园文化品牌学校评选，指导各中小学校加强校园人文景观建设，把美育落细落小落实到校园每一处，全方位提升校园文化品位，促进校风建设。继续做好文明城市、文明校园创建工作，迎接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测评，积极做好宁波市文明校园新建和复评工作，实现慈溪市文明校园全覆盖。

**（二）紧扣“慈有优教”全局目标，推动教育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师生和家长**

10.深化义务段教育教学改革。坚持小学一年级零起点教学，推进幼小、小初衔接，进一步推进义务段学校均衡编班工作，积极实施初中学校全面提升行动计划，有序开展初中基础性课程分层走班教学研究，组建区域研究共同体，定期召开分层走班教学研讨会，研判并指导有效管理机制的建立。

11.推进城乡教育共同体建设。遵循“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进、提升质量”原则，义务教育阶段城区学校与农村学校结对形成办学共同体，实现“以强带弱、共同发展”，提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水平，形成义务段学校自主发展、自我提高的办学新机制。在我市68所乡村学校与城镇优质学校组建教共体基础上，不断扩大各级学校教共体的覆盖面，实现全市乡村与镇区公办学校教共体100%全覆盖，坚持稳中求进，逐步提升教共体融合度，满足人民群众“上好学”需求，努力提升家门口学校的满意度。

12.做好慈溪市与岱山县跨区结对帮扶工作。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下达跨地区教共体结对学校及帮扶民生实事任务的通知》（浙教办基【2022】7 号），慈溪市有浙师大附属慈溪实验学校、慈溪市第三实验小学、慈溪市第四实验小学、慈溪市上林初级中学对结岱山县5所中小学，本年度按省厅要求落实两地师徒结对、教师异地跟岗锻炼、输送线上线下示范课和集体教研活动、推送线上拓展课程、学生集体交流活动等内容。

13.深化普高1122课程改革。以个体特色化、群体多样化为导向，推进普通高中课程体系建设，关注特色学科基地建设，强化特色课程群建设，制定具体的课程实施方案，确保开齐国家规定的各类课程，充分挖掘课程资源，开发、开设丰富多彩的选修课程。推进校级协同发展工程，落实校级协作共同体合作方案，实现质量整体提升，充分依托教研室等专业力量， 加强对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的研究，指导学校积极探索基于学科核心素养的教学策略和评价方式，鼓励和支持教师创新教学方式，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和学习过程，促进学生自主、合作、探究学习，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14.制定特殊教育提升行动计划新目标。推进特殊教育向“两头延伸”工作，推进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工作，推进“卫星班”扩面工作，推进“普教特教”共融，推进特殊学校课程改革，促进特殊教育质量提升，确保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班（园）率、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100%,高中教育入学率达到90%以上。

**（三）紧扣“校内减负”底线要求，全面提升教育服务能力更快更准回应社会关切**

15.切实减轻学生负担。严格执行教育“五项管理”规定，健全教学管理规程，促进教学管理的规范化和科学性，指导学校形成教学管理特色。坚守课堂教学核心阵地，以“品牌课堂”创建为抓手，引导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关注课堂，坚持和完善集体备课制度，开展高效课堂教学研究。进一步健全作业管理机制，提高作业设计质量，探索分层、弹性和个性化作业。

16.做好义务段学校招生工作。积极做好生源调研预测工作，指导各镇（街道）科学制定招生计划，努力扩大学位供给。进一步完善义务段学校公民同招政策及报名系统平台建设，重视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就学工作，对教育资源欠缺，供给结构性矛盾突出的镇（街道）予以重点关注，确保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对可能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前分析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妥善处理各种矛盾和问题，稳妥做好义务段学校招生工作。

17.推进教育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加强学籍日常管理及服务工作，完善中考加分网上申报及审核工作，落实好“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为家长提供便捷服务。完善学前、义务教育招生录取平台，实现户籍、社保、不动产等信息自动对接大数据分析。

18.提高课后服务质量。不断深化“作业辅导+锻炼放松+素质拓展”的托管模式，不断丰富课后服务的课程设置，大力推进素质类课程开发，建立课后服务评价机制。适时推进双休日及寒暑假课后服务工作。

19.做好中小学研学旅行工作。鼓励学校开发研学旅行特色实践课程，评选、表彰若干研学旅行优秀组织学校、研学旅行精品案例、优秀研学课程和优秀研学旅行主题征文。加强研学营地、基地规范建设，鼓励中小学生广泛参与各类研学旅行。

20.做好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在今年防控工作基础上，安排专项资金，改善教室照明，配备符合国家标准可升降课桌椅。50%以上学校年底前全面达标，形成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近视防控体系，学生近视率下降一个百分点以上。

21.强化家庭教育工作队伍建设。积极贯彻落实《浙江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开展家庭教育系列活动，加强“家校”沟通，宣传家庭教育相关知识。成立慈溪市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和家庭教育讲师团，努力打造“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三位一体的育人平台，缓解社会和家庭的教育焦虑。广泛整合社会专业资源，汇聚社会更多的力量，使家庭教育工作更加贴近时代、贴近社会、贴近群众。